

(市辖区) 126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S126YH-FDSJ2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 NJGL2501385-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09-3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开标一览表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评标办法正文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1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信封	65
封面（一信封）	67
目录（一信封）	68
一、投标函（一信封）	69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一）授权委托书	6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70
三、联合体协议书	71
四、投标保证金	7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3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4
五、资格审查资料	75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75
企业信息基本表	7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6
（附件）企业资质	76
（附件）企业证书	76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77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78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78
（附件）基本信息	78
（附件）资格证书	78
（附件）社保	78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79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79
（附件）项目经历	79
表5 已建工程表	80
已建工程表	80
（附件）已建工程	80
表6 在建工程表	81
在建工程表	81
（附件）在建工程	81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82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3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84
表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85
七、其他资料	86
八、技术建议书	93
第二信封	94
封面（二信封）	95
目录（二信封）	96
一、投标函（二信封）	97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98
（一）报价清单说明	98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99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100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101
三、其他资料	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辖区) 126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S126YH-FDSJ2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501385-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126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已由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以关于126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谷规建建字(2022)2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雨花台区

2.2 招标范围: 126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全线所有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26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全线所有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涵、管线综合及排水工程、海绵城市、交通工程及景观绿化等)的勘察(测)、施工图设计;有关的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和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预算文件的编制等相关设计工作。

2.3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49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126省道雨花段辅道北起圣象广场,南至雨花台区与江宁区交界处,全长约1.5公里,布置于宁丹路两侧,路幅总宽度为35米,主要工程技术标准如下:

(1)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2) 设计车速: 40km/h;

(3) 荷载标准: 路面结构为标准轴载BZZ-100,桥梁设计荷载为城市-A级、公路-I级;

(4) 道路坡度: 机动车道最大纵坡为3.0%,坡长约200米;

(5) 道路净空: 一般路段机动车道5.0米,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2.5米;

(6)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7) 设计年限: 道路路面设计年限为15年;大、中桥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100年,天桥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8) 桥梁设计安全等级为一级，结构重要性系数为1.1；

(9) 地震设防基本烈度7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①、②项资质：

①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市政行业设计资质（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公路行业设计资质（公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投标人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中任意一方）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城市道路或公路设计项目。

信誉要求：(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

(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城市道路或公路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市政行业设计资质（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公路行业设计资质（公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 其他要求：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

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09-30 17:00:00](#) 至[2025-10-14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00 分 主要人员：10.00 分 技术能力：10.00 分 业绩：20.00 分 履约信誉：5.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方法一</p> <p>方案一: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p> <p>方法一: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5.0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0~15.00)	15.00分	从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总体设计思路与设计理念等方面进行评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0~15.00)	15.00分	从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0~5.00)	5.00分	从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投标人拟订的计划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0~5.00)	5.00分	从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减少设计浪费、杜绝设计深度不够、细部设计不到位等方面进行评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0~5.00)	5.00分	从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2)	主要人员	10.0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0~10.00)	10.0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得6分,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2分, 最多加4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 直接求平均;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技术能力	10.0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资格和能力 (0~10.00)	10.00分	从拟投入本项目各分项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同类工程勘察设计经历, 以及一般设计人员的构成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 直接求平均;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4)	业绩	20.00分	业绩 (0~20.00)	20.00分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得12分,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 2020年1月1日以来, 每增加1个城市道路或公路设计项目的业绩加4分, 最多加8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 直接求平均; 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履约信誉	5.00分	履约信誉 (0~5.00)	5.00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 评审委员会应给予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 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 信誉分=0.15X*(Z-85)/10+0.8

				<p>X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p> <p>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5+0.45X</p> <p>注：①X为信用分满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单位类型为勘察设计单位）。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勘察设计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暂定A级（85分）确定。</p> <p>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6)	评标价	10.00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1；E1=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2；E2=0.1 ；</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p>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 但 E1 应大于 E 2。
--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其他媒介：[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领取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添加招标代理工作QQ，以便于投标文件编制期间的沟通、交流，招标代理工作QQ号为：2993752239。已添加QQ的请指定一个本次项目的经办人并通过QQ与招标代理主动声明。(2)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3)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4)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5)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QQ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6)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邮政编码：210008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地址：	南京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6栋A座6楼
联系人：	岑岩	联系人：	杨海峰、王辉、张立新
电话：	15251892211	电话：	0258771511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http://www.jt.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双拜巷169号 联系人： 岑岩 电话： 152518922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6栋A座6楼 联系人： 杨海峰、王辉、张立新 电话： 02587715117
1.1.4	项目名称	126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雨花台区
1.1.6	建设规模	126省道雨花段辅道北起圣象广场,南至雨花台区与江宁区交界处,全长约1.5公里,布置于宁丹路两侧,路幅总宽度为 35 米,主要工程技术标准如下: (1)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2) 设计车速: 40km/h; (3) 荷载标准: 路面结构为标准轴载BZZ-100, 桥梁设计荷载为城市-A级、公路-1级; (4) 道路坡度: 机动车道最大纵坡为3.0%, 坡长约200米; (5) 道路净空: 一般路段机动车道5.0米,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2.5 米; (6)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7) 设计年限: 道路路面设计年限为15年; 大、中桥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100年, 天桥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8) 桥梁设计安全等级为一级, 结构重要性系数为1.1; (9) 地震设防基本烈度7度。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p>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2025-11-01</u></p> <p>建设周期： <u>45</u>日历天</p>
1.1.8	本标段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p>本标段投资估算：<u>308,192,700</u>元</p> <p>建筑安装工程费：<u>117,752,300</u>元</p> <p>工程概算投资额：<u>330,141,800</u>元</p>
1.2.2	资金来源及比例	<p>资金来源：<u>国有（政府投资）</u></p> <p>资金比例：<u>国有（政府投资）:100.00%</u></p>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126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全线所有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26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全线所有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涵、管线综合及排水工程、海绵城市、交通工程及景观绿化等）的勘察（测）、施工图设计；有关的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和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预算文件的编制等相关设计工作。</u>
1.3.2	服务期限	<u>45</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达到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要求等</u>
1.3.4	安全目标	<u>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本工程勘察设计过程无人员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发生</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要求：<u>（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p> <p><u>（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①、②项资质：</u></p> <p><u>①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市政行业设计资质（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公路行业设计资质（公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u></p> <p><u>②投标人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u>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中任意一方）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城市道路或公路设计项目。</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u>（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u></p> <p><u>（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p> <p><u>（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资格：<u>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城市道路或公路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u>2家</u>；</p> <p>（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市政行业设计资质（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具有公路行业设计资质（公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u>；</p> <p>（3）其他要求：<u>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u></p> <p><u>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u></p>

		<p><u>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p> <p><u>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p><u>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p> <p><u>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u>不组织投标预备会</u></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p>
1.11.1	分包	<p><u>允许</u></p> <p>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u>相关专项设计、专题研究、科研课题</u></p> <p>允许，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u>具有相应资质、能力</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项目初步设计文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u>2025-10-15 12:00:00</u></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u>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u>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u>2,490,000</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括其完成所投标段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全部基础资料）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u> <u>（1）本标段招标范围内所有勘察设计工作的费用。</u> <u>（2）提供发包人施工、材料设备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各招标标段图纸；还应包括编写施工技术规范等配合招标服务的费用。</u> <u>（3）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u> <u>（4）勘察设计期间，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考察调研费由本标段设计人承担，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u> <u>（5）本项目招投标公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u>

		<p>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中标金额为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2000元；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3000元；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5000元；中标金额为3000万元至1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7000元；中标金额为1亿元至2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10000元；中标金额为2亿元至3亿元的，招投标公证费为20000元；中标金额为3亿元以上的，招投标公证费为30000元。</p> <p><u>(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将此项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支付上述费用费用计算方法如下：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及江苏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收费标准分别乘以招标代理服务费系数K(K值为0.4)计取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为代理对应标段(工程、服务、货物)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同上，少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u></p> <p><u>(7)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u></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0元整</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注：减免措施如下：</p> <p>（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p> <p>（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p> <p>（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提交方式：</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	--	---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1)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2)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有</p> <p>具体要求：<u>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u></p>

		<p><u>整体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p> <p><u>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u></p> <p><u>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u></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0-01-01至2025-10-21</u>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10-21 09:30:00</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p> <p>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1）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投标人在（60）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4）公布开标结果；</p> <p>（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7) 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 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3) 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u> <u>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扫描件发送给未中标的投标人。</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3</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 <u>现金</u> <u>支票</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5%签约合同价（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2.5%签约合同价。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是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2.5%签约合同价）</u></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p>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管理部门：<u>南京市交通运输局</u></p> <p>监督部门电话：<u>025-83194554</u></p> <p>地址：<u>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u></p> <p>传真：<u>/</u></p> <p>邮政编码：<u>210008</u></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p><u>10.2 为了能够证明所申报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 投标人必须将近半年（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中的任意1个月经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且能够反映投标人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所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个人缴费清单或单位缴费清单）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如果投标文件未上传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第一个信封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若投标人所投项目负责人为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事业编制等情况，或为投标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不需缴纳上述社保证明材料，但在投标文件中需上传其事业编制（或其他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编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返聘的已退休人</u></p>	

员，需附劳动合同扫描件）。如果投标文件中未上传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第一个信封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0.3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可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50%的投标保证金，同时还须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非上述两种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可以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2）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信用等级（单位类型为勘察设计单位）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单位类型为勘察设计单位）低的为准。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该联合体才能被视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3）“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

10.4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①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②除第①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5 投标函中“工程质量”、“安全目标”的相应填写位置可以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

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126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126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S126YH-FDSJ2标段

标段编码：NJGL2501385-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 应缴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 实缴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126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126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S126YH-FDSJ2标段

标段编码：NJGL2501385-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排名在前；</p> <p>(2) 如此方法无法确定排名顺序，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红名单情况以联合体成员中较低的一方为准）；</p> <p>(3) 如此方法无法确定排名顺序，则按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联合体成员中较低的一方为准）；</p> <p>(4) 如此方法仍无法确定排名顺序，则按评标价较低的排名在前；</p> <p>(5) 如上述方法仍然无法确定排名顺序，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p>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和“投标文件格式”之“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编制《投标报表》（证明材料（如需要）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及10.3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及10.3项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招标文件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项规定。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招标文件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p>

		<p>责任，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0.2款的要求附所投项目负责人的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第10.2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0.2款的要求附所投项目负责人的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第10.2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下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p> <p>(9)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MAC码一致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MAC码一致的情形</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围（串）标预警”中，不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况，或IP地址一致但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围（串）标预警”中，不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况，或IP地址一致但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6)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p> <p>(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投标报价未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	--	---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要求</p> <p>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p> <p>“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p>(3)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4)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5)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00 分 主要人员：10.00 分 技术能力：10.00 分 业绩：20.00 分 履约信誉：5.0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一</p>

		<p>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0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0~15.00)	15.00分	从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总体设计思路与设计理念等方面进行评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0~15.00)	15.00分	从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0~5.00)	5.00分	从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投标人拟订的计划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0~5.00)	5.00分	从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减少设计浪费、杜绝设计深度不够、细部设计不到位等方面进行评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5.00)	5.00分	从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4 (2)	主要人员	10.0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	10.0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

			力 (0~10.00)		条件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技术能力	10.0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资格和能力 (0~10.00)	10.00分	从拟投入本项目各分项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同类工程勘察设计经历，以及一般设计人员的构成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4 (4)	业绩	20.00分	业绩 (0~20.00)	20.00分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得12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增加1个城市道路或公路设计项目的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履约信誉	5.00分	履约信誉 (0~5.00)	5.00分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

				<p>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p> <p>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5+0.45X</p> <p>注：①X为信用分满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单位类型为勘察设计单位）。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勘察设计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暂定A级（85分）确定。</p> <p>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4 (6)	评标价	10.00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1；E1=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2；E2=0.1 ；</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p>	

			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 但 E1 应大于 E2。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2.2.2项补充：若同一标段中2个或以上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相同且影响到其是否参与上述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以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是否在红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红名单情况以联合体成员中较低的一方为准）优先；是否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情况相同的，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者排名在前（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联合体成员中较低的一方为准）；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也相同的，以“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主要人员”得分也相同的，以“企业业绩”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企业业绩”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表决。

(2) 3.1.1项补充：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继续进行第一信封详细评审。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3.2.1项补充：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评分因素细分项（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若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细分值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2.1项BD分值计算修改：按本章前附表第2.2.4项（2）目和（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按本章前附表第2.2.4项（4）目和（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4) 增加3.4.5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继续进行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5) 3.5.1项修改：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前附表第2.2.4项（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3.5.3项补充：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继续进行中标候选人推荐。

(7) 3.9.1项补充：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每个标段投标人排名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时遵照以下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数量进行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126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本款补充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

126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全线所有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涵、管线综合及排水工程、海绵城市、交通工程及景观绿化等）的勘察（测）、施工图设计；有关的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和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预算文件的编制等相关设计工作。

其中：

后续服务包括：编制施工招标工程数量表、技术规范、工程说明等；按施工标段分标段概算拆分；协助本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和监理等的招标工作；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工作；竣工验收配合工作；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协调；以及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本款补充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勘察报告。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范围提交的符合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等要求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施工方案、施工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工程量数量表等。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相应预算文件各 8 套，电子文件载体三套等（电子文件应采用 AUTOCAD 或 Pdf 文档格式）；

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和招标用设计文件的数量；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注：上述电子文件应采用 AUTOCAD、WORD、EXCEL、CAD 或 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文档格式，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6.5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如下：由设计人负责制定，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2)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对设计周期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

(3) 设计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施工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编制和计量工作需要提供足够明确的标示、说明和详细的工程数量。

(4)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勘察设计质量的考核。应做好与设计文件复核单位的配合工作，及时提供资料、文件。

(5) 如果发包人采用初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招标，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招标用的图纸、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数量表。待施工图完成后，重新编制工程量数量表。

(6) 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施工标段提交工程量数量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应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变更设计，按季度到现场对设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还应配合发包人在各专业设计方面的协调工作。

(7) 勘察设计阶段，应在避开重要的河流和道路（含规划内）等外部限制条件的原则下，对工可方案进行进一步的优化。

(8) 需提前实施的相关专业预留预埋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主体工程实施时及时提供。

(9) 设计人负责做好与咨询人就重大技术方案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视为计入了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 勘察设计阶段，因重大问题咨询所需事宜的组织由设计人承担或按发包人要求配合承担，因重大问题咨询而发生的咨询费、会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设计人在竣工验收前完成项目设计总结。设计总结要求分专业编写，主要内容为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项目设计提供参考。

(12) 设计人应负责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发生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3) 各标段中标人还应配合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14) 设计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应做好各分项、各专业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做好与联合体各成员（若有）、专题研究单位、专项设计单位工作的协调、配合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2 履约保证金

增加 4.2.4 款如下：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 AA 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5% 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由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的，不计付利息。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增加 4.3.6 款如下：

若有分包，设计人应在委托前将分包单位情况上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合同实施期间，若设计人或分包单位的工作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和发包人的认可，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相关单位实施上述设计工作，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4.4 联合体

增加 4.4.5 款如下：

4.4.5 联合体设计人勘察、设计过程中应互相配合，因此发生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若因互相配合的问题，造成设计质量缺陷、设计文件提交延误等问题，由联合体设计人按勘察设计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3 阶段范围包括：勘察、施工图设计等（详见本章“专用合同条款”1.1.3.2 项规定的内容）。

5.3.4 工作范围包括：详见本章“专用合同条款”1.1.3.2 项规定的内容。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本款约定勘察设计周期要求为：

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初步计划如下，实际服务周期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进行调整：

a、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要求的 126 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要求，相应的技术规范、工程量数量表、施工图预算等应同步提交；

b、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设计进度的要求；

c、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建设需要及时提供配合服务；

d、在勘察设计期间，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龙卷风、洪水、台风；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指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根据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设计文件最终稿各 10 份；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设计人提交的所有勘察报告、设计文件；费用分担原则：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2 本款未增加：

施工、监理及其他工程相关服务类项目招标期间，上述工作具体要求为：

(1) 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需要，及时提供招标标段主要工程内容、规模和造价等项目概况资料(资料深度应满足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需要,造价与投标平均价偏差在 $\pm 30\%$ 以内)。

(2) 按照设计合同规定和招标计划安排，及时提供招标图纸、技术规范等文件。

(3) 随招标图纸同步提供含编制说明和详细计算表的工程量数量表(如采用招标用图纸招标,除提供招标工程量数量表外,待施工图完成后,还必须提供施工图工程量数量表)。

(4) 按照发包人要求，派员准时参加标前会和现场踏勘，并负责介绍、解释设计文件有关内容。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

除设计负责人外，设计人应至少按照专业设置专项设计负责人各1人；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按照发包人要求，全程派遣不少于1名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现场设计代表在常驻施工现场服务期间，除做好本款规定的事务外，还应配合发包人在各专业设计方面的协调工作。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计划，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或修改设计，按原有合同水平，发包人应与设计人签订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的规定对设计人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设计人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相应费用。

除重大设计调整和变更(重大设计调整和变更以主管部门的批文为准)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的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勘察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除发包人认可的上述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减外，发包人概不支付合同清单以外的任何费用。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规模增加而导致概算调整的，发包人不予额外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 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分阶段按进度分期支付，支付阶段如下：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业主审查，送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工程通过政府审计后 28 天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格的 97%，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将结合履约情况和设计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支付剩余费用。

(4) 发包人将按照 126 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的进度，分别支付合同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 。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项目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业主将按合同价的2%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修改的，则每延期1天，计扣设计人合同价2%的违约金。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因设计深度不够或方案不合理，造成施工期间过度频繁更改方案或修改完善设计的，除由设计人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的2%~2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3.4.1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的，业主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2%~10%的违约金。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业主将按合同价的1%计扣投标人的违约金。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 除发包人中止合同外, 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 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除执行上述第(8)款规定外, 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的, 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 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 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 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且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该变更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2)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超过投标方案工程造价初步测算(建安费)10%时, 业主将按合同价的10%~2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由于物价上涨、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除外); 超过30%时, 业主有权中止合同, 或按合同价的20%~3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由于物价上涨、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除外)。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诉讼机构名称: 南京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合同附件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施工图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道路设计、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目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二、施工图设计周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设计任务，通过发包人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直至拿到各阶段的批复止。

本项目的工期须按发包人的要求的时间完成。同时，发包人可能会调整项目的设计周期，对本项目实行分段实施，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同时对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三、其他设计要求

1.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设计单位应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
2. 设计人在完成设计工作的同时，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施工招标之前，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同时根据发包人需要，免费提供各项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以便于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后期养护管理使用。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按照现行相关考核办法对设计人进行考核。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26 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招标人提供的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下载方式: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126 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初步设计.zip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zaoiRDcjWrfgLzEG7cwbw?pwd=vr67>

提取码: vr67 复制这段内容后打开百度网盘手机 App, 操作更方便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一信封）
2	目录（一信封）
3	一、投标函（一信封）
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一）授权委托书
4.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五、资格审查资料
9.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9.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9.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9.3.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9.4.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9.4.2	(附件) 项目经历
9.5	表5 已建工程表
9.5.1	已建工程表
9.5.2	(附件) 已建工程
9.6	表6 在建工程表
9.6.1	在建工程表
9.6.2	(附件) 在建工程
9.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9.8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9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9.10	表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10	七、其他资料
11	八、技术建议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监理/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 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 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章）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若采用联合体投标，在此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彩色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银行保函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银行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银行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____年__月__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比例 (%)	备 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 表 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 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负责 人职务:		技术负责 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业资质 证书号:		企业资质 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业资质 证书号:		企业资质 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 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 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人员	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已有设备性能	购买或租赁计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资料填报说明

投标人应直接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生成出的报表：

-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表 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按报表填报要求及规定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编制生成上述《投标报表》并打印。

2、报表填报要求及规定见附页“报表填报说明”。

3、除“报表填报说明”规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外，其余无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4、无需填报的投标报表，投标人无需填报，如填报，可写“无”。

报表填报说明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勘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 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1)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二、“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填报报表时,拟投入本标段的人员职务无可选项的,可在填报报表时选为一般人员,并在本说明附表中另附说明其实际担任的职务,详见示例如下。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按下表格式所示填报联合体各方所投人员在本项目实际担任的职务。

序号	在本项目中实际担任职务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王二	除实际担任的职务以外,具体

2	技术负责人	张三	的人员情况和人员经历分别详见《投标报表》中的“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3	**分项负责人	李四	
...	

三、“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投标人应根据表4的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任职时间、项目合同工期等信息。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生成出的《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示例如下：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任职开始时间	任职结束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项目负责人	张三	××	××	××	××	××	××高速公路	

上表中“任职开始时间”至“任职结束时间”为“张三”在该项目的“任职时间”，“开工时间”至“竣工时间”为该项目的“合同工期”（其中“竣工时间”指该工程项目完工/交工时间）。

四“表5 已建工程表”

1、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

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五、“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本表应填报所有与本招标项目类似的已接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无新中标工程的也应附《投标报表》中相关表页。

六、“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的母公司、所有子公司及其他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七、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有），应附在“其他材料清单”之后。

八、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交资料。

二、信用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信用等级		
	信用分值		
	是否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 1、投标人应在“信用情况表”中填报投标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最新评价结果（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当日的等级为准），并提供可查询的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
- 2、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3、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 4、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红名单情况按联合体成员中较低的一方填写。
- 5、上述第 1-3 项所需提供的网页截图，均放入“四、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中。

三、承诺函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我单位已理解《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所有规定内容，并郑重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注：

- 1、本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备注中须填写“材料名称”放置在投标文件中的章节名称。
- 3、表格可以自行扩展。

技术建议书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建议；
- 4.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7.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二信封）
2	目录（二信封）
3	一、投标函（二信封）
4	二、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4.1	（一）报价清单说明
4.2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4.3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4.4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5	三、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监理 /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
场后, 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 监理费率 折扣率 % (选择),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勘察工作。(先暂定
)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
我 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汇总表

126 省道雨花段辅道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细项	费用合计	备注
1	勘察工作		
2	设计工作		
3	投标报价 [1+2] 转入投标函		

说明：本表中费用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分项/细项由投标人自行设定，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章）